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44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賴昀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5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2號、111年度偵字第7939號、111年度偵字第8231號、111年度偵字第8233號、111年度偵字第9616號、111年度偵字第9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各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檢察官對原判決量刑過輕、定應執行刑折數過高，上訴人即被告賴昀陽（下稱被告）言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3-77頁），依據前開說明，兩造明示就本案量刑、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兩造上訴意旨略以：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1 依原審判決所認，本案被告於犯罪之民國110年7月29日、11
02 0年8月1日短短2日，提領詐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6
03 萬5000元，且被告前亦有相關詐欺犯行，有卷附相關判決書
04 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且亦未賠償告
05 訴人張靜梅等人全額之詐欺款項，僅賠償數千元，本件詐欺
06 取財罪嫌之法定刑係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有期徒刑最低2月
07 起算，中間刑度落於有期徒刑2年7月，應以中間刑為量刑基
08 準予以加重減輕，原審判決每罪僅量處有期徒刑7至8月，似
09 有量刑過輕之疑慮；另就被告所犯之罪各達4罪之多，所受
10 刑期合併高達2年5月，原審判決就被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1 年，不僅尚未達到1罪之中間刑度有期徒刑2年7月，且雖屬
12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固合於外部性
13 界限之範疇。觀諸原審定應執行刑之職權行使，被告合計宣
14 告有期徒刑已如上述，所定應執行刑僅為1年，比例僅佔約4
15 1%左右，比例極低，此種定執行刑之結果，形式上雖未違反
16 法定外部界限，然不僅刑度顯屬過輕，難收懲儆之效，並已
17 違反刑事審判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原則，亦有鼓
18 勵犯罪之嫌，而有被告犯罪越多，刑責與犯罪1次或2次一樣
19 之怪象，終將招致刑罰廉價、難收懲儆之譏，並恐使被告心
20 存犯行越多次，刑期折抵越多越划算之僥倖心態。本案受詐
21 騙受害者眾、詐騙金額甚鉅，犯罪情節匪淺，原判決所定應
22 執行刑顯已違反刑事審判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原
23 則，難謂與人民之法律情感貼近，尤不契合近年來刑罰公平
24 原則、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考量，難認與刑罰規範目的、刑
25 事政策等法律之內部性界限相符。

2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7 被告已盡力配合所有司法偵查階段，也盡力去彌補被害人，
28 並已於一個月內將調解金繳納完畢，望請法官能夠斟酌量刑
29 云云。

30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
31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1 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
02 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
03 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04 肆、本院審判範圍：

05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於本案偵
06 查、原審審理中雖均否認洗錢犯行，但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7 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有改善，且有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量刑基礎
09 即有變更，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
10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宣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二)原判決
11 於主文欄諭知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4萬元，罰
12 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然於理由欄漏未論述為
13 何如此定刑之理由，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自應由本院將
14 原判決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15 二、刑之減輕事由：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0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21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
22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5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3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

01 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
02 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03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
04 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
07 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
08 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
09 6月至5年。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被告行為時之11
10 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
11 法）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13 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四
1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18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19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
21 行為認罪之表示，故依上開中間時法、現行法規定，對被告
22 並無較有利之情形，而被告符合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第16條第
23 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要件，經綜合
24 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
26 被告，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7 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其行為可能係從
29 事提領詐欺犯罪所得及一般洗錢犯行，仍執意為之，擔任移
30 轉犯罪所得之工作，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
31 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嚴重危害社

01 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並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
02 人受有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程度有別之財產損失，所為實非足
03 取；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僅承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
04 詐欺取財犯行（否認洗錢犯行），其餘均否認犯行，但嗣於
05 本院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並念及被告已
06 與告訴人張靜梅、游錄湏、被害人許譯方、莊書瑋成立調
07 解，並實際賠償告訴人張靜梅6000元、游錄湏5000元、被害
08 人許譯方2500元、莊書瑋4700元，有原審調解筆錄4份（原
09 審卷一第235至238、243至244、247至248頁）、公務電話紀
10 錄（原審卷二第71頁）可查，可知其盡力填補附表一所示告
11 訴人、被害人所受部分損失；兼衡其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
12 色分工、犯罪手段、目的、動機，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
13 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依被告各次洗錢之總額，分別
14 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15 金部分，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本件無庸對被告為無益之定應執行刑：

17 原判決各罪之刑既經撤銷，所定應執行刑即失所依據，檢察
18 官以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折數過高為由提起上訴，雖無理
19 由，然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既有判決未載理由之瑕疵，自
20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查本件被告另犯一般洗
21 錢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83號判處有
22 罪確定，又尚有詐欺、一般洗錢罪案件，現於臺灣屏東地方
23 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可證，應俟上述所有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
25 裁定定應執行刑，故本件無庸對被告為無益之定應執行刑
26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9號、104年度台非字第94號
27 判決亦同此見解）。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提起上
31 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3 法官 鍾佩真

04 法官 石家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林家煜

11 附表一（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2

編號	被害人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 及金額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 及金額	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 及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提領地點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張靜梅 (提告)	(1)吳品慧名下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戶 (帳號：00 0000000000 號) (2)轉帳明細： 110年7月29 日16時59分 許匯款3萬 元	(1)鄭鈞鴻彰化 銀行帳戶 (帳號：000 0000000000 號) (2)轉帳明細： 於110年7月2 9日17時1分 許，網路轉 帳6萬5003元	(1)本案帳戶 (2)轉帳明細： 於110年7月2 9日17時6分 許，網路轉 帳6萬5010元	110年7月29日 17時16分許、 6萬5000元	臺中市○區○○路 000○000號1樓	賴昀陽共同犯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賴昀陽處有期徒 刑陸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伍 仟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許譯方 (未提告)	(1)上開吳品慧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戶 (2)轉帳明細： 110年7月30 日13時59分 許、14時21 分許，分別 匯款5萬元、5萬元	(1)上開鄭鈞鴻 彰化銀行帳 戶 (2)轉帳明細： 於110年7月3 0日14時23分 許，網路轉 帳10萬元	(1)本案帳戶 (2)轉帳明細： 於110年7月3 0日14時30分 許，網路轉 帳9萬9985元	110年8月1日 14時5分許、 10萬元	臺中市○區○○ 路000號	賴昀陽共同犯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賴昀陽處有期徒 刑柒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伍 仟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3	莊書璋 (未提告)	(1)上開吳品慧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戶 (2)轉帳明細： 110年8月1 日13時46分 許匯款2萬 元	(1)上開鄭鈞鴻 彰化銀行帳 戶 (2)轉帳明細： 110年8月1日 13時48分 許，網路轉 帳19萬8003 元	(1)本案帳戶 (2)轉帳明細： 於110年8月1 日13時59分 許，網路轉 帳14萬7998 元	(1)110年8月1日 4時5分許、10 萬元 (2)110年8月1日 4時6分許、4 萬8000元	臺中市○區○○路 000○000號1樓	賴昀陽共同犯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萬伍仟 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賴昀陽處有期徒 刑陸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 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4	游錄湏 (提告)	(1)上開吳品慧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戶	(1)上開鄭鈞鴻 彰化銀行帳 戶	(1)本案帳戶 (2)轉帳明細：	(1)110年8月1日 4時32分、 10萬元	臺中市○區○○ ○街000號	賴昀陽共同犯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賴昀陽處有期徒 刑陸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貳萬

(續上頁)

01

		(2)轉帳明細： 110年8月1日13時59分許匯款4萬元	(2)轉帳明細： 分別於110年8月1日14時8分、21分許，網路轉帳22萬3006元、5萬7元	分別於110年8月1日14時14分、33分許，網路轉帳22萬3015元、2萬9005元	(2)110年8月1日14時33分許、10萬元 (3)110年8月1日14時41分許、5萬2000元	臺中市○○區○○街00號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	------------------------